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826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豐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新然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參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